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销售用于治疗发烧药品登记的紧急通知

各药品零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全方位排查和掌握在新都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购买治疗发烧药品的消费者相关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4号）精神，自 2020 年2 月 2 日起，新都区内的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对消费者购买用于治疗发烧药品时，实行登记报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药品零售企业在销售用于治疗发烧药品时，必须对消费者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按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的表格登记相关信息，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

二、各药品零售企业应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提示信息，告知消费者购买退烧药时必须出示身份证，消费者应主动配合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住址和联系电话。

三、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按时按要求向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当日销售用于治疗发烧药品情况以及消费者的相关信息。

四、各药品零售企业对购买上述药品的消费者体温超过37.3℃的，应及时向所在街道的社区疫情防控部门报告，杜绝发生瞒报、漏报或隐情不报等情形。

新都区各药品零售企业、购药消费者要严格落实上述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日

此处骑缝盖药品零售企业印章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回执)

单位：

签收人：

年 月 日

退烧类药品销售记录

填报单位： 药店地址： 填报时间：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药品名称** | **销售数量** | **患者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号码** | **现居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 **购买时间** | **是否有发烧症状（≧37.3℃）** | **近期是否到过湖北或其他传播地区** | **是否与湖北来蓉人员接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